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不予核貸項目

85/07/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65

八十六年度「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如下，並自85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

1.外銷之洋菇、蘆筍、洋蔥、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2.金針、大蒜、瓜子瓜、香菇之生產。3.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柚子、釀酒葡萄生產。4.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5.國蘭（藝蘭）之生產。6.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1）新養（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7.養肉牛、肉羊。8.養乳牛、乳羊：（1）無收乳證明（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3）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9.養鹿。10.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11.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12.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13.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14.休閒農業。15.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16.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其中「香菇」現屬管制進口貨品項目，管制目的在於國內生產成本高於大陸甚多，且國人習食乾香菇，此乾香菇有利運輸，以致有利於進口，為國內香菇產業發展，目前尚不宜輔導增加香菇生產面積，以免造成農民損失。「梨」同意在合法用地且不影響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前提下，可列入核貸項目。